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33 号

建设单位：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洪明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3736423268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盐嘉公路 888 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3</b>
<b>2 验收监测依据</b> .....	<b>4</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6</b>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	9
3.6 生产工艺 .....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2</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6</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0</b>
6.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2 废气执行标准 .....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	21
6.4 固废参照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2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3</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b>7.2 环境质量监测</b> .....	<b>24</b>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9</b>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42</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盐建[2021] 86 号“关于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和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和企业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用水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6、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7、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和营业资质
- 附件 8、危废台账
-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0731）

## 1 验收项目概况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项目租用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平方米厂房，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拉丝（外协）、冷镦成型、夹尾、搓丝、表面处理（外协）、检验、包装、入库等工艺。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为：2104-330424-07-02-642909。现企业购置冷镦机、夹尾机和搓丝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1] 86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 42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42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4、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5、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盐建[2021] 86 号“关于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6 月 4 日。

16、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项目东侧为嘉兴云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和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厂界东侧为日月港，河东为空地（建设用地），东南侧距离本项目 88 米处为电庄社区居民住宅。居民住宅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135 米；南侧为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往南为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南厂界，厂界南侧为嘉盐线，路南为空地（工业用地）；西侧为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西厂界，厂界西侧为嘉盐线，路西为空地（工业用地）；北侧为日月港，河北为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北厂区，再往北为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北厂界，厂界北侧为日月港支流，河北为浙江彗星包装有限公司。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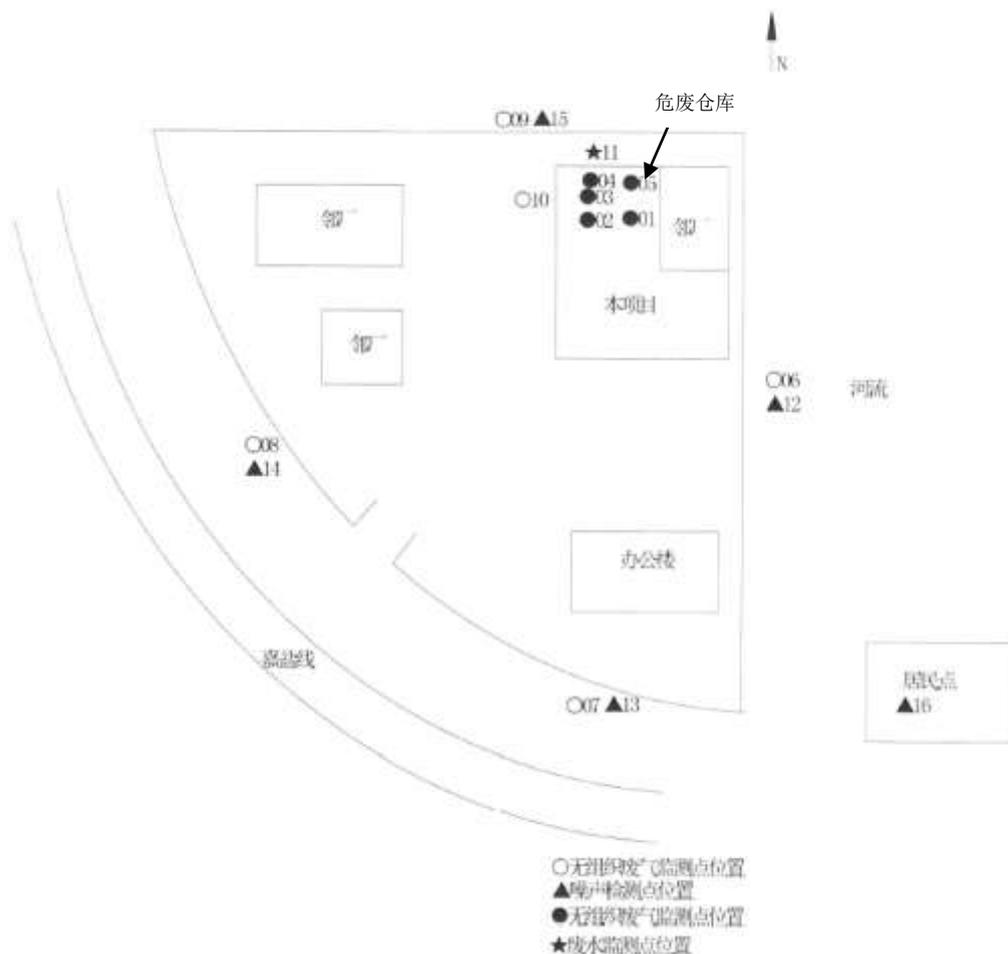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2 为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3 为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4 为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5 为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6-09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0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11 为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12-15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16 为东南侧居民点噪声监测点位。

### 3.2 建设内容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年产 42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	
公用 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 收集后，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生 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 集后，就近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入杭州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提供。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总投资概算	683 万元	实际总投资	602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冷镦机	110	75
2	搓丝机	90	57
3	夹尾机	20	10
4	叉车	3	3
5	行车	2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6250t	26t	3900t
2	机油	20t	0.08t	12t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

### 3.5 水源及平衡

#### 3.5.1 用水来源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	4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4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600 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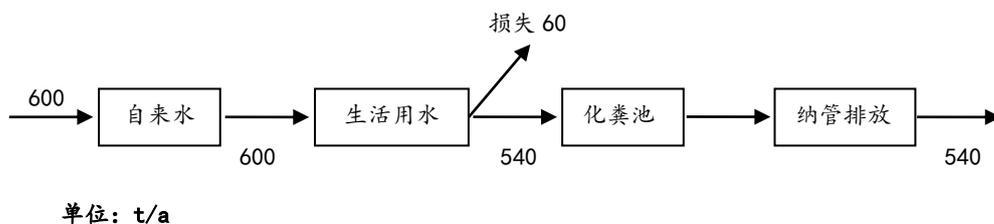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高强度紧固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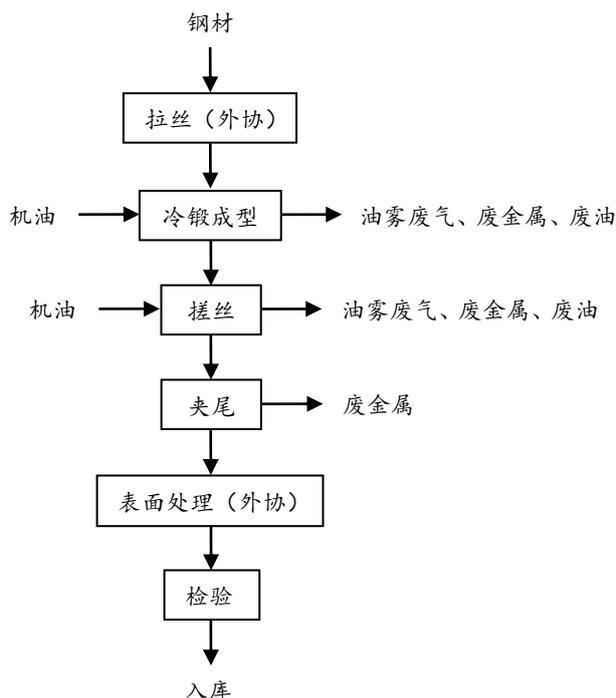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冷锻成型：在常温下对金属棒料锻粗(常为局部粗)。冷锻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机油作为润滑剂，由

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2、搓丝：冷墩后的工件使用搓丝机加工出螺纹。搓丝也是机械挤压过程，钢材在挤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该过程需使用机油作为润滑剂，由于在这种高温状态下，机油会部分气化，因此会有油雾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油雾废气、废金属和废油。

3、夹尾：在常温下对螺丝的尾部进行夹尾加工，利用夹尾机将螺丝的尾部加工成钻头的形状，该过程时间较短，压力较小，不会产生短时间的高温，因此，无需机油润滑冷却，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

###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动植物油类	间歇	化粪池等	纳管

#####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4.1.2 废气

#####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冷镦、搓丝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油雾废气	冷镦机、搓丝机运行时油挤压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5m 排气筒排放	油雾净化器	环境
无组织逸散的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 2、废气治理设施

#####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

##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海盐县宣玮机械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图

### 4.1.3 噪声

####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冷镦机、搓丝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 4.1.4 固（液）体废物

####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金属、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金属	机械加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348-002-09
2	废油	冷镦、搓丝、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废油桶	机油使用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249-08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紧固件生产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t) (2021年6月18日-19日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金属	0.6	9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油	0.016	2.4	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油一起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0	0.8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2	
5	生活垃圾	0.024	3.6	由环卫部门处理

## 2、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废金属；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sup>2</sup>。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油，废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铺设环氧地皮。



图 4-3 危废仓库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602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7.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1
废气治理	油雾净化器	38
固废处置	危废协议、危废仓库、垃圾桶	4
噪声治理	隔声门窗、减振器、维修维护等	2
合计	/	4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 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1 号排气筒/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冷镦机、搓丝机油雾废气产生处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收集油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95% 以上，收集到的废气通过油雾净化设备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系统风量约为 20000m <sup>3</sup> /h。	已落实。 本项目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已落实。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总氮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厂区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冷镦机、搓丝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执行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金属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3、废油、废油桶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油一起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4 t/a 、氨氮 0.005 t/a 、VOCs 0.261 t/a。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嘉环盐建[2021] 86 号“关于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900 吨高强度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 888 号，租用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 3500 平方米，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锻成型、夹尾、搓丝、检验、包装、入库等工艺，购置冷镦机、夹尾机和搓丝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42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2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p>	<p>已落实。本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p>
3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冷镦机、搓丝机油雾废气产生点处安装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在油雾废气产生处安装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3 套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分别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p> <p>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及时添加润滑油，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p>

<p>5</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p>	<p>已落实。 本项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油一起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已建有危险废物仓库。</p>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	50
悬浮物	400	/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总氮	/	/	70	15
氨氮	/	35	/	5
总磷	/	8	/	0.5

### 6.2 废气执行标准

####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10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东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A)	60 (昼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在厂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环保部公告[2013]第 36 号) 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4 t/a 、氨氮 0.005 t/a 、VOCs 0.261 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21]86 号“关于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通风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东南侧居民点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东南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杆流量、pH 值、非甲烷总烃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3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1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排 放口	2021 年 6 月 18 日	8.4	8.4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31	0.15%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990	0.996	0.3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57	0.162	1.5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3	45	2.27%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73	2.80	1.27%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11.5	11.3	0.88%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排 放口	2021 年 6 月 19 日	8.4	8.4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348	34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910	0.914	0.2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183	0.177	1.67%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1	44	3.5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3.52	3.47	0.72%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11.0	11.2	0.9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0731)。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6 月 1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1 年 6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能	实际验收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1.6.18		2021.6.19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8.8 级以上紧固件	12.5 吨	89.3%	12.4 吨	88.6%	6000吨	4200 吨	14 吨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排放口	2021.6.18	8:55	微灰、较浑	8.3	346	0.960	0.167	46	3.11	11.8
		11:45	微灰、较浑	8.3	334	1.02	0.173	54	2.72	11.1
		13:00	微灰、较浑	8.4	327	0.950	0.179	41	2.59	10.8
		16:18	微灰、较浑	8.4	330	0.990	0.157	43	2.73	11.5
			微灰、较浑	8.4	331	0.996	0.162	45	2.80	11.3
平均值/范围				<b>8.3-8.4</b>	<b>334</b>	<b>0.983</b>	<b>0.168</b>	<b>46</b>	<b>2.79</b>	<b>11.3</b>
执行标准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100</b>	<b>7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排放口	2021.6.19	9:01	微灰、较浑	8.4	357	0.898	0.194	50	3.95	12.5
		11:26	微灰、较浑	8.3	362	0.874	0.186	46	2.95	10.2
		13:10	微灰、较浑	8.4	354	0.926	0.204	49	3.80	9.83
		16:10	微灰、较浑	8.4	348	0.910	0.183	41	3.52	11.0
			微灰、较浑	8.4	348	0.914	0.177	44	3.47	11.2
平均值/范围				<b>8.3-8.4</b>	<b>354</b>	<b>0.904</b>	<b>0.189</b>	<b>46</b>	<b>3.54</b>	<b>10.95</b>
执行标准				<b>6~9</b>	<b>500</b>	<b>35</b>	<b>8</b>	<b>400</b>	<b>100</b>	<b>7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731)。

##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12。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1.6.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30.9	30.6	30.7
烟气流速		m/s	12.5	12.6	1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828	19969	200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1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02	0.2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1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6.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30.1	30.0	30.2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1.2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773	6745	69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8	7.90	7.5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97		
	排放速率	kg/h	$5.74 \times 10^{-2}$	$5.33 \times 10^{-2}$	$5.24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4 \times 10^{-2}$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6.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1.0	31.1	30.9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0.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027	28812	28651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8	1.45	2.16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3				
	排放速率	kg/h	3.72×10 <sup>-2</sup>	4.18×10 <sup>-2</sup>	6.19×10 <sup>-2</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0×10 <sup>-2</sup>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6.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29.6	29.9	29.9	
烟气流速	m/s	11.6	11.5	11.4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168	18162	1796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1	11.8	1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3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14	0.2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3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1.6.1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2.4	32.4	32.6	/	/
烟气流速	m/s	9.8	10.1	9.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800	21254	20973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0	1.05	2.98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4				
	排放速率	kg/h	3.12×10 <sup>-2</sup>	2.23×10 <sup>-2</sup>	6.25×10 <sup>-2</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7×10 <sup>-2</sup>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6 (2021.6.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30.6	30.6	30.6
烟气流速		m/s	12.5	12.5	12.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745	19614	193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6	12.2	1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39	0.2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0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7 (2021.6.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烟气温度		°C	30.1	30.0	30.2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1.0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758	6656	67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45	8.48	7.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93		
	排放速率	kg/h	5.03×10 <sup>-2</sup>	5.64×10 <sup>-2</sup>	5.32×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3×10 <sup>-2</sup>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 (2021.6.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1.0	31.1	30.9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0.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012	28501	2810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1	1.77	2.14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7				
	排放速率	kg/h	6.70×10 <sup>-2</sup>	5.04×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2×10 <sup>-2</sup>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9 (2021.6.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30.4	30.0	30.2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1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494	17529	17463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4	9.88	7.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90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3	0.1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6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 (2021.6.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C	32.6	32.6	32.6	/	/	
烟气流速	m/s	9.6	9.4	9.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302	19903	20653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9	1.91	1.7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7				
	排放速率	kg/h	3.43×10 <sup>-2</sup>	3.80×10 <sup>-2</sup>	3.53×10 <sup>-2</sup>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9×10 <sup>-2</sup>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731)。

###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9-16。

####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6.18）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6	第一频次	1.33
厂界南○07		1.36
厂界西○08		1.95
厂界北○09		1.31
厂界东○06	第二频次	1.42
厂界南○07		1.33
厂界西○08		1.85
厂界北○09		1.36
厂界东○06	第三频次	1.43
厂界南○07		1.49
厂界西○08		1.33
厂界北○09		1.32
厂界东○06	第四频次	1.15
厂界南○07		1.67
厂界西○08		1.15
厂界北○09		1.27
日最大值		1.95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6.19)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6	第一频次	1.73
厂界南○07		1.74
厂界西○08		2.32
厂界北○09		1.70
厂界东○06	第二频次	1.72
厂界南○07		1.59
厂界西○08		2.40
厂界北○09		1.17
厂界东○06	第三频次	1.68
厂界南○07		2.34
厂界西○08		1.76
厂界北○09		1.96
厂界东○06	第四频次	1.49
厂界南○07		1.70
厂界西○08		1.80
厂界北○09		1.76
日最大值		2.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9-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1.6.18)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1.22	1.45
车间通风口○10		1.23	
车间通风口○10		1.90	
车间通风口○10	第二频次	1.59	1.48
车间通风口○10		1.29	
车间通风口○10		1.55	
车间通风口○10	第三频次	1.54	1.52
车间通风口○10		1.54	
车间通风口○10		1.49	
车间通风口○10	第四频次	1.53	1.54
车间通风口○10		1.89	
车间通风口○10		1.21	
日最大值		/	1.54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表 9-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1.6.19)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1.88	1.73
车间通风口○10		2.07	
车间通风口○10		1.23	

车间通风口○10	第二频次	1.63	1.90
车间通风口○10		2.38	
车间通风口○10		1.70	
车间通风口○10	第三频次	2.04	2.01
车间通风口○10		2.33	
车间通风口○10		1.66	
车间通风口○10	第四频次	2.41	1.87
车间通风口○10		1.56	
车间通风口○10		1.63	
日最大值		/	2.01
标准限值		/	6
达标情况		/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731)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7。

表 9-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12	2021.6.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3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2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5		风机生产噪声	10:29	63	65	达标	/	/	/	/
东南侧居民点▲16		社会生活噪声	10:35	53	60	达标				

厂界东▲12	2021. 6.19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29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25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 性噪声	14:20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北▲15		风机生产 噪声	14:33	62	65	达标	/	/	/	/
东南侧居民 点▲16		社会生活 噪声	14:39	54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10731)。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600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540 t。

####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44mg/L、氨氮 0.944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8。

表 9-18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1858	0.000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7	0.003

综上所述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1858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冷镦机、搓丝机工序的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1#有机废

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5.31 \times 10^{-2} \text{kg/h}$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  $3.73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9。

**表 9-19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非甲烷总烃）	0.217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约为 0.217 吨/年。

#### 4、总量控制评价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4 t/a、氨氮 0.005 t/a、VOCs 0.261 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21]86 号“关于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21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20。

表 9-20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1.6.18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21	/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	$5.44 \times 10^{-2}$	/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70 \times 10^{-2}$	82.9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23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87 \times 10^{-2}$	82.6
	2021.6.19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1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	0.230	/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2号进口	非甲烷总烃	$5.33 \times 10^{-2}$	/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5.92 \times 10^{-2}$	79.1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56	/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3.59 \times 10^{-2}$	77.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因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均很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9%、79.1%；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6%、77.0%。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等级要求。

####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东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 10.1.5 固废调查情况

本项目废金属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暂未产生，产生后与废油一起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4 t/a、氨氮 0.005 t/a、VOCs 0.261 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嘉环盐建[2021]86 号“关于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

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0.21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要求，因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均很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9%、79.1%；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2.6%、77.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30424-07-02-642909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公路 8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1】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盐县宣玮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盐县宣玮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7.3			
	实际总投资	6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3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W8H22B		验收时间	2021.6.18-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540						+540	
	化学需氧量						0.027						+0.027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217						+0.2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1〕86号

## 关于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8.8级以上 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8.8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8.8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盐嘉公路888号，租用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约3500平方米，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经冷镦成型、夹尾、搓丝、检验、包装、入库等工艺，购置冷镦机、夹尾机和搓丝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00吨8.8级以上紧固件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

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在冷墩机、搓丝机油雾废气产生点处安装密闭集气罩，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4日

---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1年6月4日印发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CW8H22B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详情请关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名称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朱洪明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嘉益公路888号(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南区2-1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26日

### 附件 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冷墩机	/	75
2	搓丝机	/	57
3	夹尾机	/	10
4	叉车	/	3
5	行车	/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1年6月18日-19日消耗量
1	钢材	26t
2	机油	0.08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附件 4

###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1年6月18日-19日产生量(t)
1	废金属	一般固废	机械加工	0.6
2	废油	危险废物	冷锻、搓丝、设备维护、废气处理	0.016
3	废桶	危险废物	机油使用	0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紧固件生产	0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0.02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 用水统计表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 2021 年 6 月 18 日-19 日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1年6月18日-19日	4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 8.8 级以上紧固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1 年 6 月 18 日 8.8 级以上紧固件：12.5 吨  2021 年 6 月 19 日 8.8 级以上紧固件：12.4 吨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GLBK210064



甲方：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11 日

甲方：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弃物，乙方持有危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弃物，具体如下：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 (吨)
1	900-249-08	废油	液态	桶装	6.539
2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袋装	1.2
3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袋装	0.5

2、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包装容器表面应规范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或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

学成分：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或两类以上废物混装入同一容器内；

(4) 采用包装不适宜于危险废物特性或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危险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重点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标，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合同签订处置前，甲方需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乙方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危险废物指标与样品不符或超出约定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接管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场区的方便，并提供必要的叉车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9、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 二、责任承担

1、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 三、危废的计重及质量标准

1、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

## 四、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价格及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 31 幢 201-5 室

电话：0573-83026167

税号：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19200067288

### 五、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委托，甲方需处置危废时需提前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需求后委托运输单位运输，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指派时间配合运输，若因甲方原因临时取消或调整运输时间的，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的空车费用。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



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甲方（盖章）：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单编号: GLBK210064-BJ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嘉盐公路888号(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南区2-1楼)					
联系人		蔡红星		联系方式		13511289363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1	900-249-08	废油	液态	桶装	6.539	5000	含税费(6%增值税), 含运输费。
2	900-249-08	废油桶	固态	袋装	1.2		
3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袋装	0.5		
合计		8.239吨					
乙方客服		侯俊		联系方式		13511298060	
备注		1. 付款方式: 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 2.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港区嘉兴市杭州湾新经济园31幢201-5室 电话: 0573-83026167 税号: 91330400MA2B81592M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乍浦支行 银行账号: 1204080119200067288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35208018 3. 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网银转账。 (1) 运输服务: 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单位, 每次转运不足5吨按照200元/吨收取运费差价。 4. 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双方内部存档, 勿向外提供。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合同不一致的, 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5. 此价格为常规废物, 若废物超标则另行议价或拒收退货。常规废物接收标准为: 总氮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1\%$ 、总硫含量 $\leq 1\%$ 、总磷含量 $\leq 0.3\%$ 、 $\text{pH} \geq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闪点高于60度、热值在4500大卡以下。 6. 在本合同签订之前, 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 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测算处置单价, 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7. 在合同执行期限内, 如乙方实验室检测发现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明显偏差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 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编号 嘉善县嘉善镇村五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不实而造成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汉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嘉善 2011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不实而造成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汉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嘉善镇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因不实而造成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朱汉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报告编号: HJ-210731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嘉盐公路 888 号		
受检单位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盐县望海街道嘉盐公路 888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受检单位所在地；其他项目：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均正常开启；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类别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18 日	西北	2.1	25.6	100.2	阴
2021 年 6 月 19 日	北	2.3	19.6	100.4	阴

表 4-1、2021 年 6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烟气温度		℃	30.9	30.6	30.7
烟气流速		m/s	12.5	12.6	12.6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828	19969	2000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1	12.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1		
	排放速率	kg/h	0.216	0.202	0.2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1		

表 4-2、2021 年 6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烟气温度		℃	30.1	30.0	30.2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1.2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773	6745	697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48	7.90	7.5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97		
	排放速率	kg/h	$5.74 \times 10^{-2}$	$5.33 \times 10^{-2}$	$5.24 \times 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44 \times 10^{-2}$		



表 4-3、2021 年 6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1.0	31.1	30.9	/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0.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027	28812	286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8	1.45	2.1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3			/
	排放速率	kg/h	$3.72 \times 10^{-2}$	$4.18 \times 10^{-2}$	$6.19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70 \times 10^{-2}$			/

表 4-4、2021 年 6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29.6	29.9	29.9
烟气流速		m/s	11.6	11.5	11.4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168	18162	1796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1	11.8	13.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3		
	排放速率	kg/h	0.220	0.214	0.23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23		



表 4-5、2021 年 6 月 1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2.4	32.4	32.6	/	
烟气流速	m/s	9.8	10.1	9.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800	21254	2097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0	1.05	2.9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84			/
	排放速率	kg/h	$3.12 \times 10^{-2}$	$2.23 \times 10^{-2}$	$6.25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87 \times 10^{-2}$			/

表 4-6、2021 年 6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号进口			
烟气温度	℃	30.6	30.6	30.6	
烟气流速	m/s	12.5	12.5	12.3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9745	19614	193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2.6	12.2	10.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1.7		
	排放速率	kg/h	0.249	0.239	0.20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0		



表 4-7、2021 年 6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号进口		
烟气温度		℃	30.1	30.0	30.2
烟气流速		m/s	10.9	10.8	11.0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6758	6656	676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45	8.48	7.8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7.93		
	排放速率	kg/h	5.03 × 10 <sup>-2</sup>	5.64 × 10 <sup>-2</sup>	5.32 × 10 <sup>-2</sup>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3 × 10 <sup>-2</sup>		

表 4-8、2021 年 6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1#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1.0	31.1	30.9	/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0.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9012	28501	2810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1	1.77	2.1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07			/
	排放速率	kg/h	6.70 × 10 <sup>-2</sup>	5.04 × 10 <sup>-2</sup>	6.02 × 10 <sup>-2</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92 × 10 <sup>-2</sup>			/



表 4-9、2021 年 6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30.4	30.0	30.2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1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17494	17529	1746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9.34	9.88	7.4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8.90		
	排放速率	kg/h	0.163	0.173	0.1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56		

表 4-10、2021 年 6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2#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32.6	32.6	32.6	/
烟气流速		m/s	9.6	9.4	9.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302	19903	206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9	1.91	1.7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77			/
	排放速率	kg/h	$3.43 \times 10^{-2}$	$3.80 \times 10^{-2}$	$3.53 \times 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59 \times 10^{-2}$			/



表 5-1、2021 年 6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 O06	第一频次	1.33
厂界南 O07		1.36
厂界西 O08		1.95
厂界北 O09		1.31
厂界东 O06	第二频次	1.42
厂界南 O07		1.33
厂界西 O08		1.85
厂界北 O09		1.36
厂界东 O06	第三频次	1.43
厂界南 O07		1.49
厂界西 O08		1.33
厂界北 O09		1.32
厂界东 O06	第四频次	1.15
厂界南 O07		1.67
厂界西 O08		1.15
厂界北 O09		1.27



表 5-2、2021 年 6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6	第一频次	1.73
厂界南○07		1.74
厂界西○08		2.32
厂界北○09		1.70
厂界东○06	第二频次	1.72
厂界南○07		1.59
厂界西○08		2.40
厂界北○09		1.17
厂界东○06	第三频次	1.68
厂界南○07		2.34
厂界西○08		1.76
厂界北○09		1.96
厂界东○06	第四频次	1.49
厂界南○07		1.70
厂界西○08		1.80
厂界北○09		1.76

表 5-3、2021 年 6 月 1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1.22	1.45
车间通风口○10		1.23	
车间通风口○10		1.90	
车间通风口○10	第二频次	1.59	1.48
车间通风口○10		1.29	
车间通风口○10		1.55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0	第三频次	1.54	1.52
车间通风口○10		1.54	
车间通风口○10		1.49	
车间通风口○10	第四频次	1.53	1.54
车间通风口○10		1.89	
车间通风口○10		1.21	

表 5-4、2021 年 6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10	第一频次	1.88	1.73
车间通风口○10		2.07	
车间通风口○10		1.23	
车间通风口○10	第二频次	1.63	1.90
车间通风口○10		2.38	
车间通风口○10		1.70	
车间通风口○10	第三频次	2.04	2.01
车间通风口○10		2.33	
车间通风口○10		1.66	
车间通风口○10	第四频次	2.41	1.87
车间通风口○10		1.56	
车间通风口○10		1.63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排放口	2021.6.18	8:55	微灰, 较浑	8.3	346	0.960	0.167	46	3.11	11.8
		11:45	微灰, 较浑	8.3	334	1.02	0.173	54	2.72	11.1
		13:00	微灰, 较浑	8.4	327	0.950	0.179	41	2.59	10.8
		16:18	微灰, 较浑	8.4	330	0.990	0.157	43	2.73	11.5
			微灰, 较浑	8.4	331	0.996	0.162	45	2.80	11.3
	2021.6.19	9:01	微灰, 较浑	8.4	357	0.898	0.194	50	3.95	12.5
		11:26	微灰, 较浑	8.3	362	0.874	0.186	46	2.95	10.2
		13:10	微灰, 较浑	8.4	354	0.926	0.204	49	3.80	9.83
		16:10	微灰, 较浑	8.4	348	0.910	0.183	41	3.52	11.0
			微灰, 较浑	8.4	348	0.914	0.177	44	3.47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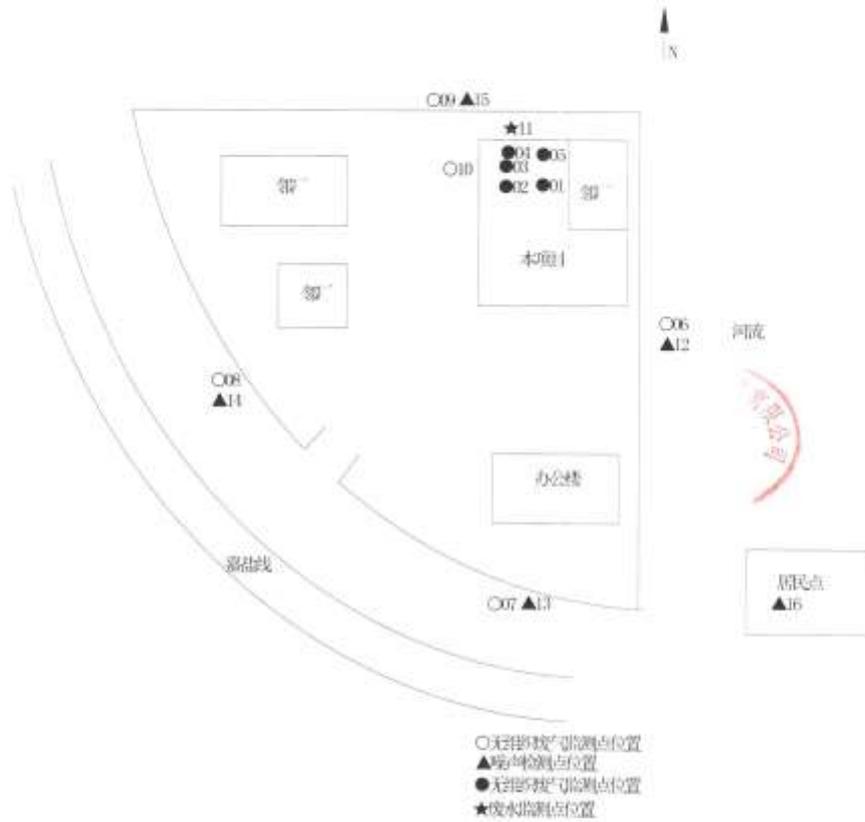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12	2021.6.1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23	64	/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7	59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0:12	60	/	/	/	/
厂界北▲15		风机生产噪声	10:29	63	/	/	/	/
东南侧居民点▲16		社会生活噪声	10:35	53	/	/	/	/
厂界东▲12		2021.6.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9	63	/	/	/
厂界南▲1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5	59	/	/	/	/
厂界西▲1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0	60	/	/	/	/
厂界北▲15	风机生产噪声		14:33	62	/	/	/	/
东南侧居民点▲16	社会生活噪声		14:39	54	/	/	/	/



海盐海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华*  
编制日期: *2021.6.30*

审核人: *丁晓东*  
审核日期: *2021.6.30*



批准人: *沈华*  
批准日期: *2021.6.30*